

董事股份權益 (續)

附註1：吳振山先生及其夫人吳太共同持有3,235股(已發行股本16%)、吳振昌先生及吳振宗先生各透過一間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彼等分別擁有)持有6,470股(已發行股本32%)、而楊志傑先生及其夫人透過一間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彼等共同擁有)共同持有474股(已發行股本2%)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之股份。

附註2：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吳振昌先生及吳振宗先生均被視作擁有其配偶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台灣松鄰國際有限公司上述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附註3：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楊志傑先生被視作擁有上述由其夫人所持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吳振山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60	8,000,000
吳振昌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60	5,000,000
吳振宗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60	1,000,000
楊志傑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60	100,000
何錦發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60	200,000
			14,300,000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之三年內隨時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期月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